

書面質詢

梁鴻細議員

關於機動輪椅出行安全之書面質詢

今年1月，本澳北區發生一宗的士司機撞到機動輪椅男子的交通意外，事件引起社會熱議，同時亦揭示出本澳無障礙通道設施以及路面不足等問題，令人關注。

眾所周知，澳門地少車多，交通問題複雜。行政長官賀一誠去年回答議員關於施政報告提問之時，亦曾指本澳交通設計的難度甚至比山城重慶的難度更大，可見本澳路況的複雜程度之高，各方道路使用者必須面對的交通隱患和風險可想而知。

特區政府近年致力改善無障礙環境，並創設更好的條件，以保障殘疾人士的各項權益，構建更具包容及無障礙的社會環境。當中，交通出行可謂不可避免的重要一環，宜應重視，一方面有賴法律法規方面的完善，另一方面亦必須着眼從用家角度出發，使道路設計更加人性化及生活化，方能真正構建無障礙環境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第一，現行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於2007年通過及生效，至今已實施超過十四年，相關法例條文未必能夠配合現時實際交通狀況的需要。特區政府曾於2019年進行了《修訂第3/2007號法律〈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及其補充法規》的公開諮詢及公佈了相關諮詢總結報告，當中亦包含了對機動輪椅另外制訂在公共道路上的通行規則的建議，包括訂定機動輪椅的改裝、負重、一般最高速度及禁止載客等限制等。鑑於現今的道路交通環境日漸複雜，長者及殘疾人士出行所面對的交通隱患和風險更大。因此，請問當局修改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目前的進度如何，是否有相關的時間表？

第二，根據現行的《道路交通安全法》規定，輪椅(包括機動或手推輪椅)

均等同行人通行，因此應遵守適用於行人的通行規則，不可在車行道上通行。惟本澳不少行人道路狹窄、凹凸不平、出現高低差等，各區無障礙設施不足。受現實條件所限，不少輪椅使用者(包括機動或手推輪椅)僅只能夠把機動輪椅開到行車道上行駛，衍生違法的問題之餘，亦容易引起道路交通及使用者安全上的隱患，造成行人、輪椅使用者(包括機動或手推輪椅)、駕駛者之間的爭路現象。鑑於機動輪椅在道路通行上的特殊性，請問當局未來是否有意單獨為機動輪椅使用者制訂獨立的法規，對機動輪椅使用時的速度、改裝等問題進行限制，以減少類似的事故發生之餘，亦更為切合本澳的道路情況，同時平衡各方道路使用者的需要，保障他們的出行安全？

第三，對於行人道路設計方面，除了落實《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》外，請問當局未來有何優化方向及具體措施，以便行人、機動輪椅使用者(包括機動或手推輪椅)，以及有需要人士能夠無障礙通行及出行，真正落實無障礙的通達城市？